



兆豐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11月23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7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軟體、硬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引之營業中斷損失；
-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